

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色母粒实验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韩庆原

报 告 编 写 人：孙倩倩

建设单位：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电话：13305388366

电话：15092835221

邮编：271000

邮编：271000

地址：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大汶口文明
之光项目聚集区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院内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天龙国际大厦 B 座
260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3M7LRP4L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司系统或扫描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泰山大街333号泰安传媒广场B座1611

登记机关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04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1月29日16时35分35秒由张斯(办事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BGAIEApDBgH8jwzIH+DqcM0vsm2W+5O4AeU23Bwupv8X4/cClQCHCmmvDlTBacGa7qbYvwZpmK4L+1JvPYarWZZxQ0Bg==
- 3、本营业执照仅用于 全业务授权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1866

名称: 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银丰国际生物城
4-02 (2501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1866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色母粒实验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色母粒小样、实验检测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验检测废样 15t、色母粒样品 27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实验检测废样 15t、色母粒样品 2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安中瑞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安中瑞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 （2）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4）《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山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7) 《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色母粒实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18) 《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色母粒实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26 号，2024 年 8 月 15 日）； (19) 《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色母粒实验加工项目（一期）监测报告》（TYJC[2025]（YS）第 0005-1 号）； (20) 企业委托合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成型（吹塑/注塑/压片/开炼）废气、配料混合粉尘、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配料混合粉尘、投料粉尘、加热成型（吹塑/注塑/压片/开炼）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排放浓度</th><th>排放速率</th></tr><tr><td>颗粒物</td><td>20mg/m³</td><td>0.255kg/h （根据环评速率加严 5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20mg/m³	0.255kg/h （根据环评速率加严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20mg/m³	0.255kg/h （根据环评速率加严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mg/m 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dB（A）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概况

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内，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塑料制品的研发；色母粒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

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包括年产 1000t 色母粒项目，建设 2 条生产线（1#、2#），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原泰安市岱岳区环保局审批意见（泰岱环审报告表【2018】第 41 号，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完成验收）；年产 5000t 色母粒扩建项目，建设 10 条生产线（3#~12#），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取得原泰安市岱岳区环保局审批意见（泰岱环审报告表【2019】第 13 号，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 日分三期完成验收）；年产 5000 吨色母粒项目，建设 10 条生产线（13#~22#），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审批意见（泰岱环审报告表【2020】第 83 号，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一期验收（13#、14#），验收产能：年产色母粒 1000t））；2024 年 8 月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色母粒实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26 号。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色母粒实验加工项目（一期）（环评验收文件见附件 1）。

表 2-1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产品线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1 线、2 线	年产 1000t 色母粒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原泰安市岱岳区环保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8】第 41 号	自主验收	2018.10.19 完成验收	正常运行
2	3~12 线	年产 5000t 色母粒扩建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原泰安市岱岳区环保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9】第 13 号	自主验收	2019.6.23 完成一期验收	正常运行
						2019.12.20 完成二期验收	
						2020.7.2 完成三期验收	

3	13~22线	年产 5000 吨色母粒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审报告表【2020】第 83 号	一期自主验收	2021.1.31 完成一期验收	正常运行
4	X1~X6 线、实验室	色母粒实验加工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26 号	其他在建		
					本次为 X1~X6 线、实验室的验收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2025 年 2 月，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该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均运行稳定正常，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单位针对全厂建设内容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色母粒实验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色母粒实验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扩建

环评情况：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公司现有车间设小样线 8 条（进行色母粒样品生产）；在公司实验室设色母粒产品性能检测线（用于小样线色母粒样品及现有工程产品性能检测）。年产实验检测废样 15t、色母粒样品 20t。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占地 3112m²），不占用基本农田，无新增用地。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建成调试运行，投资 300 万元，在公司现有车间设小样线 6 条（进行色母粒样品生产）；在公司实验室设色母粒产品性能检测线（用于小样线色母粒样品及现有工程产品性能检测）。年产实验检测废样 15t、色母粒样品 20t。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占地 3112m²），不占用基本农田，无新增用地。

3、项目组成

项目实际建设主要组成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3#车间	钢结构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现有 7#、14#产品线，15#、17#、18#产品线在建。本项目新建 X4~X8 小样线。	钢结构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现有 1#、7#、14#产品线，15#、17#、18#产品线在建。本项目新建 X4~X6 小样线。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小样线 3 条
	4#车间	钢结构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现有 8#~12#产品线。本项目新建 X1~X3 小样线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小样线 3 条
	实验室	砖混 1 座，2 层，建筑面积 112m ² （1 层），本项目设置注塑机 3 台，吹膜机 10 套，开炼机 1 套，压片机 1 台及其他辅助化验设备若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砖混 1 座，1 层，建筑面积 31.35m ² ，用于储存危废。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处	砖混 1 座，1 层，建筑面积 37.2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钢结构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炭黑。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钢结构 1 座，1 层，建筑面积 605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仓库	钢结构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聚乙烯、聚乙烯蜡、钙粉、颜料等。 原为 2#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 1 座，2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水量为 2749.44m ³ /a（本项目新增用水 7.44m ³ /a），项目用水由岱岳区大汶口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路。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水。		
	供电系统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24.336 万 kWh，由岱岳区大汶口镇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热系统	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依托： X1~X3 小样线挤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依托 8#、9#、12# 产品线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 X4~X8 小样线挤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依托 14# 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X4~X8 小样线配料混合粉尘、投料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依托 14# 产品线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新建： X1~X3 小样线配料混合粉尘、投料粉尘分别设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5（新建）排放； 实验室加热成型（吹塑/注塑/压片/开炼）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6（新建）排放。	依托： X1~X3 小样线挤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依托 8#、9#、12# 产品线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4（依托）排放； X4~X6 小样线挤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依托 1#、14# 产品线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9（依托）排放； 新建： X1~X6 小样线混合粉尘、投料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5（新建）排放； 实验室加热成型（吹塑/注塑/压片/开炼）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6（新建）排放。	/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隔声、减震处理；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检测废样、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危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	与环评一致	/

	理。		
依托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X1~X3 小样线、X4~X8 小样线挤出废气，X4~X8 小样线配料混合粉尘、投料粉尘分别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14、DA009、DA008 排放。原辅料、产品储存依托现有仓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X1~X3 小样线、X4~X6 小样线挤出废气，分别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14、DA009 排放。原辅料、产品储存依托现有仓库。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1	小型吹膜机	JYC28	台	8	8
2	塑料注塑机	25SB	台	2	2
3	塑料压片机	BF-8170-A	套	1	1
4	塑料开炼机	XH-401! CE	套	2	2
5	实验室辅助检测设备	/	套	4	4
6	小样线高混机	/	台	8	6
7	小样线挤出机	/	台	8	6
8	小样线切粒机	/	台	8	6

本项目产品方案产能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t/a）	一期实际产能（t/a）
1	色母粒小样	27	20
2	实验检测样	15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周围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小北西遥	NE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小北西遥	NE	邻本项目北侧村居南侧前 1m 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小漕河	S	9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山东北宏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入口位于整个厂区的东侧。厂区北侧为道路，东侧为道路。北侧最近 18m 处为小北西遥村，东侧隔路为泰安龙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南侧隔墙为安顺涂装设备，西侧隔墙为泰安宏健机械科技公司。

环评平面设置情况：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区域，大门右侧沿东厂界从南到北依次设置门卫室、2 层建筑物（1 层设置实验室）、东西走向的办公室（4#车间东北侧）、成品仓库；大门左侧从北向南依次设置辅助用房配电室、变压站；变压站往西沿南厂界设置车棚、危废间、维修间、原料仓库（南侧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西侧区域自南向北依次为原料仓库，1#车间、仓库（原 2#车间）、3#车间、4#车间、成品仓库。本项目布置：X1~X3 小样线设置在 4#车间内北侧，X4~X8 小样线设置在 3#车间内东南侧。

验收实际情况：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区域，大门右侧沿东厂界从南到北依次设置门卫室、2 层建筑物（1 层设置实验室）、东西走向的办公室（4#车间东北侧）、成品仓库；大门左侧从北向南依次设置辅助用房配电室、变压站；变压站往西沿南厂界设置车棚、危废间、维修间、原料仓库（南侧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西侧区域自南向北依次为原料仓库，1#车间、仓库（原 2#车间）、3#车间、4#车间、成品仓库。本项目布置：X1~X3 小样线设置在 4#车间内东北侧，X4~X6 小样线设置在 3#车间内东南侧。

从厂区总平面来看，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5、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允许排放量分别为 0.008t/a、0.029t/a。

6、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X4~X8 小样线配料混合粉尘、投料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依托 14#产品线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X1~X6 小样线混合粉尘、投料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同一	根据实际工艺布置，优化

		DA008 排放； 2、X1~X3 小样线配料混合粉尘、投料粉尘分别设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5（新建）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5（新建）排放。	生产工艺。
--	--	---	----------------------------------	-------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

表 2-7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废气环评污染防治措施：X4~X8 小样线配料混合粉尘、投料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依托 14# 产品线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X1~X3 小样线配料混合粉尘、投料粉尘分别设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5（新建）排放。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X1~X6 小	否

	样线混合粉尘、投料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5（新建）排放。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0、未新增废气排放口，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未发生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情况。	否

经对照环保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送。

7、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状态	存储位置	环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备注
				实验室用量 (t/a)	小样线用量 (t/a)	实验室用量 (t/a)	小样线用量 (t/a)	
1	聚乙烯	固态	仓库	14.05	18.58	14.05	13.94	外购
2	色母粒	固态	仓库	1	/	1	/	样品及产品
3	聚乙烯蜡	固态	仓库	/	2.72	/	2.04	外购
4	炭黑	固态	原料仓库	/	3.27	/	3.27	外购
5	碳酸钙	固态	仓库	/	1.91	/	1.91	外购
6	色粉	固态	仓库	/	0.81	/	0.81	外购

2. 公用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与排水无变化。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需要使用水对设备和挤出的半成品进行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水量为 $7.44\text{m}^3/\text{a}$ 。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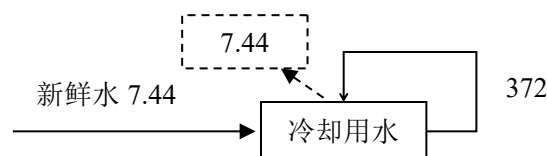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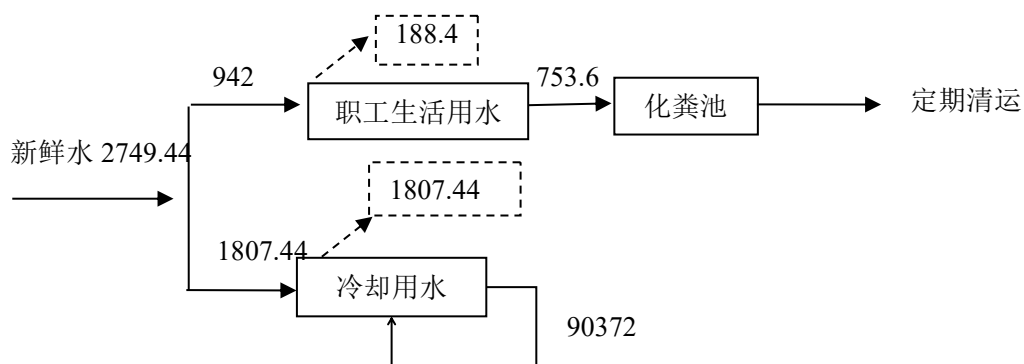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4.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24.336 万 kWh，由岱岳区大汶口镇供电所供给。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3-1 色母粒实验加工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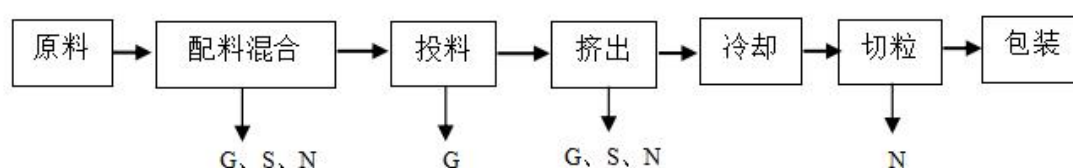


图 3-2 色母粒小样线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小样线

工艺流程简介：

1、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公司小样线样品色母粒与聚乙烯掺混，分别做吹膜、注塑、压片和开炼性能检测。

1）吹膜试验机流程：聚乙烯原料+色母粒，装袋手工搅拌均匀通过 JYC28 吹膜机加热到 180℃ 融化吹塑成塑料膜成型。

2）注塑试验机流程：聚乙烯原料+色母粒，装袋手工搅拌均匀通过注塑机 25SB 加热到 180℃ 融化注塑成片状型。

3）压片试验机流程：聚乙烯原料+色母粒，装袋手工搅拌均匀通过塑料压片机 BF-8170A 加热到 150℃ 融化通过均匀压力成片状型。

开炼试验机流程：聚乙烯原料+色母粒，装袋手工搅拌均匀通过塑料开炼机 XH-401CE 加热到 120℃ 通过加热滚轮成片状型。

实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包装袋、实验检测废样和噪声。

2、小样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配料混合、投料：结合配方，本项目在独立的房间进行原料的称量、配

料、混料，原料混料均匀后，人工送至料仓。配料、混料、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废包装袋和噪声。

挤出、冷却：料仓中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挤出机中进行电加热恒温挤出。熔融挤出料经降温槽利用循环水冷却。本项目加热的最高温度为180℃。熔融挤出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不合格品和噪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风干、切粒、包装：挤出料冷却后，利用除水风机风干，干燥后由切粒机进行切粒，色母粒切出后进行包装。该切粒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表 3-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加热成型（吹塑/注塑/压片/开炼）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加热成型（吹塑/注塑/压片/开炼）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6（新建）排放。
	配料混合粉尘、投料粉尘	颗粒物	配料混合、投料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5（新建）排放。
	挤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X1~X3 小样线挤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4（依托）排放； X4~X6 小样线挤出废气收集后，依托 1#、14#产品线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9（依托）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配料混合粉尘、投料粉尘；未收集的加热成型（吹塑/注塑/压片/开炼）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未收集的挤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2、废水

本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实验检测废样、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实验检测废样、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安全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车间内高混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55-95dB（A）范围内。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音、建筑布局等措施，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该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表四 环评及批复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选址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满足“三线一单”要求，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控制水平。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26号

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色母粒实验加工项目，位于岱岳区大汶口镇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筑面积3112m²，购置小型吹塑机、塑料注塑机等设备25台套，以聚乙烯颗粒、聚乙烯蜡等为原料，年产色母粒样品27t、实验检测样15吨。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2309370911-04-01-356588。项目在符合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到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为实验室加热成型废气、小样线挤出废气、小样线配料混合及投料废气。实验室加热成型（吹膜/注塑/压片/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5m高排气筒DA016（新建）排放；X1~X3小样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8#~9#、12#产品线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5m高排气筒DA014（现有）排放；X4~X8小样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14#产品线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X1~X3小样线配料混合、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5m高排气筒DA015（新建）排放；X4~X8小样线配料混合、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依托14#产品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5m高排气筒DA008（现有）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颗粒物：20mg/m³）；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I 时段限值（60mg/m³，3.0kg/h）；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2000，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1.0mg/m³）；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2.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1 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20，无量纲）。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量控制在区局批准的 0.008t/a、0.029t/a 内，文号：DYZL（2024）18 号。

2.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3.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检测废样、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

许可手续。

7.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9.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色母粒实验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8月1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技术人员，包括样品采集人员、检测人员、审核人员及授权签字人等都经过相应的教育或培训，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上岗前均经过培训考核，进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检验检测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一、主要检测设备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有效期	检定结果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JC-YQ-161	颗粒物	2024.09.26~2025.09.25	合格
		TYJC-YQ-162		2024.09.26~2025.09.25	合格
		TYJC-YQ-163		2024.09.26~2025.09.25	合格
		TYJC-YQ-164		2024.09.26~2025.09.2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YJC-YQ-223	颗粒物	2024.09.14~2025.09.13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2010	TYJC-YQ-01	VOCs（非甲烷总烃）	2024.07.28~2025.07.27	合格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220D	TYJC-YQ-12	颗粒物	2024.07.28~2025.07.27	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TYJC-YQ-193	颗粒物	2024.09.26~2025.09.25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TB-790L	TYJC-YQ-53	颗粒物	2024.07.28~2025.07.27	合格

二、噪声监测质控

表 5-2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A)）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标准 声源	是否 合格
厂界噪声	2025.02.14 昼间	93.8	93.7	94.0	合格
	2025.02.14 夜间	93.7	93.6	94.0	合格
	2025.02.15 昼间	93.6	93.7	94.0	合格
	2025.02.15 夜间	93.7	93.6	94.0	合格
环境噪声	2025.02.14 昼间	93.7	93.7	94.0	合格
	2025.02.14 夜间	93.6	93.6	94.0	合格
	2025.02.15 昼间	93.7	93.8	94.0	合格
	2025.02.15 夜间	93.6	93.7	94.0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YJC-YQ-187	2024.09.26~2025.09.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TYJC-YQ-185	2024.09.26~2025.09.25	

三、废气监测质控

表 5-3 VOCs（非甲烷总烃）分析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相对 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论
1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5.02.14 DA016 排气筒出口 (全部运行时监测)	4.410	3.6%	±15%	合格
2			4.103			
3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5.02.15 DA016 排气筒出口 (全部运行时监测)	4.028	-2.0%	±15%	合格
4			4.193			
5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5.02.14 DA009 排气筒出口 (全部运行时监测)	18.8	0.9%	±15%	合格
6			18.5			
7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5.02.15 DA009 排气筒出口 (全部运行时监测)	19.69	1.9%	±15%	合格
8			19.24			
9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5.02.14 下风向 3#第三次	1.005	-0.4%	±20%	合格
10			1.013			
11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5.02.14 厂区内	1.755	/	±20%	合格
12			1.755			

13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5.02.15 下风向 3#第一次	0.975	-0.4%	±20%	合格
14			0.983			
15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5.02.15 上风向 1#第四次	0.915	-8.6%	±20%	合格
16			1.088			
17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5.02.15 厂区内	1.463	-2.3%	±20%	合格
18			1.530			

表 5-4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质控结果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结论
YFQ0620250210015KB	VOCs（非甲烷总烃）	0.07 L	0.07	mg/m ³	合格
YFQ0620250211015KB	VOCs（非甲烷总烃）	0.07 L	0.07	mg/m ³	合格
YFQ0620250214006KB	VOCs（非甲烷总烃）	0.07 L	0.07	mg/m ³	合格
YFQ0620250215006KB	VOCs（非甲烷总烃）	0.07 L	0.07	mg/m ³	合格
YFQ0620250214064KB	VOCs（非甲烷总烃）	0.07 L	0.07	mg/m ³	合格
YFQ0620250215064KB	VOCs（非甲烷总烃）	0.07 L	0.07	mg/m ³	合格

四、检测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5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VOC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VOC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2025 年 02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

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9 排气筒出口（监测时，X4~X6 小样线正常生产，15#、1#、14#产品线停运）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9 排气筒出口（全部运行时监测）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14 排气筒出口（监测时，X1~X3 小样线正常生产，8#、9#、12#产品线停运）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14 排气筒出口（全部运行时监测）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15 排气筒出口（全部运行时监测）	颗粒物	
DA016 排气筒出口（全部运行时监测）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点 位	监测布点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排放源上风向 2~50m 内设 1 个参照点，单位周界外下风向 10m 内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	

表 6-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和监测点位示意图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日期	频次					
2025.02.14	09:15	4.3	38.9	101.3	SW	2.1
	10:40	6.7	31.5	100.9	SW	1.9
	11:50	8.2	28.7	100.7	SW	1.8
	13:00	9.8	22.6	100.4	SW	1.5
	15:38	11.3	19.2	100.2	SW	1.5

2025.02.15	08:30	3.2	51.0	100.1	SW	1.2
	09:38	6.5	42.3	100.2	SW	1.3
	10:50	9.3	35.6	100.2	SW	1.5
	12:00	11.5	28.9	100.0	SW	1.8
	14:13	13.3	25.8	99.8	SW	1.8
2025.03.17	12:10	12.3	16.7	100.3	NW	2.1
	12:50	13.5	16.3	100.3	NW	2.0
	13:30	13.7	16.2	100.2	NW	1.7
	14:11	13.8	15.7	100.2	NW	1.6
2025.03.18	15:12	10.2	18.1	101.1	NW	1.8
	15:50	10.3	18.0	101.1	NW	1.7
	16:27	10.4	17.8	101.1	NW	1.5
	17:09	9.8	17.7	101.1	NW	1.3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依据厂界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而定。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测点，厂界东北布设 1 个敏感点，共设 5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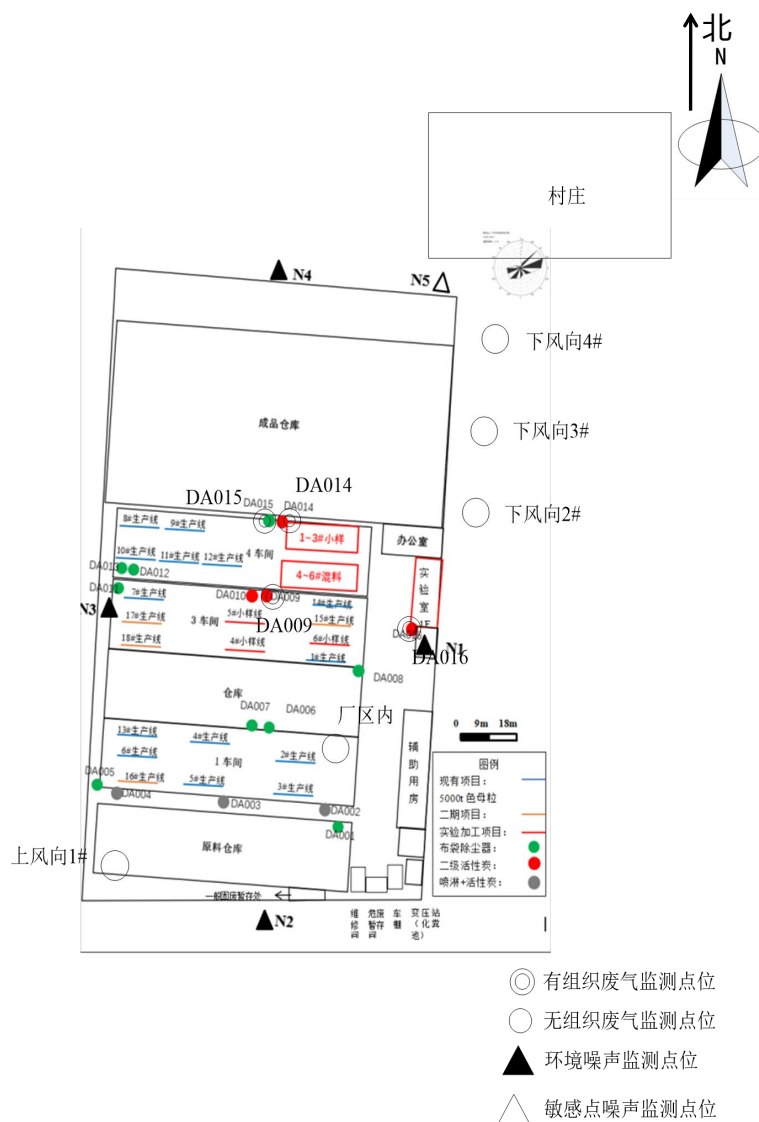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

废气、噪声监测布点详见表 6-4、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N5	厂界东北敏感点	/	

废气、噪声监测点布局图如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工况调查情况如下：

表 7-1 项目实际生产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kg/d）	实际产量（kg/d）	生产负荷（%）
2025.02.14	色母粒小样	66.67	60	90
	实验检测样	50	45	90
2025.02.15	色母粒小样	66.67	60	90
	实验检测样	50	45	90
2025.02.17	色母粒小样	66.67	58.67	88
	实验检测样	50	44	88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5 年 02 月 12 日~2025 年 02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根据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YJC[2025]（YS）第 0005-1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DA009 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X4~X6 小样线正常生产，15#、1#、14#产品线停运）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5.02.14			2025.0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非甲烷 总烃）	烟气流量 （m ³ /h）	4976	4886	4836	5022	5022	4976
	标干流量 （Nm ³ /h）	4576	4495	4452	4617	4621	4570
	实测浓度 （mg/m ³ ）	2.02	2.13	2.20	1.54	1.55	1.63
	排放速率 （kg/h）	9.24×10 ⁻³	9.57×10 ⁻³	9.79×10 ⁻³	7.11×10 ⁻³	7.16×10 ⁻³	7.45×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2.14			2025.0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29	354	269	309	416	229
备注	1.监测位置：DA009 排气筒出口（监测时，X4~X6 小样线正常生产，15#、1#、14#产品线停运）；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4m，高度 15m。					

表 7-3 DA009 排气筒出口（全部运行时监测）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5.02.14			2025.0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非甲烷总烃)	烟气流量 (m ³ /h)	4836	4886	5022	5112	5112	5062
	标干流量 (Nm ³ /h)	4414	4452	4574	4665	4669	4615
	实测浓度 (mg/m ³)	17.4	16.9	18.7	18.8	19.2	18.5
	排放速率 (kg/h)	7.68×10 ⁻²	7.52×10 ⁻²	8.55×10 ⁻²	8.77×10 ⁻²	8.96×10 ⁻²	8.54×10 ⁻²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2.14			2025.0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69	478	309	229	354	416
备注	1.监测位置：DA009 排气筒出口（全部运行时监测）；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4m，高度 15m。						

 表 7-4 DA014 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X1~X3 小样线正常生产，8#、9#、12#产品线停运）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5.02.14			2025.0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非甲烷总烃)	烟气流量 (m ³ /h)	5867	576	5931	6362	6143	6079
	标干流量 (Nm ³ /h)	5400	5275	5462	5822	5627	5554
	实测浓度 (mg/m ³)	2.19	2.23	2.39	2.06	2.18	2.08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18×10 ⁻²	1.31×10 ⁻²	1.20×10 ⁻²	1.23×10 ⁻²	1.16×10 ⁻²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2.14			2025.0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16	354	229	354	309	229
备注	1.监测位置：DA014 排气筒出口（监测时，X1~X3 小样线正常生产，8#、9#、12#产品线停运）；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5m，高度 15m。

表 7-5 DA014 排气筒出口（全部运行时监测）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5.02.14			2025.0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非甲烷 总烃)	烟气流量 (m ³ /h)	5931	5931	6079	6362	6220	6220
	标干流量 (Nm ³ /h)	5376	5379	5515	5766	5631	5624
	实测浓度 (mg/m ³)	6.03	6.66	6.73	6.39	5.94	6.32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²	3.58×10 ⁻²	3.71×10 ⁻²	3.68×10 ⁻²	3.34×10 ⁻²	3.55×10 ⁻²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2.14			2025.0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54	478	549	416	269	478
备注	1.监测位置：DA014 排气筒出口（全部运行时监测）；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5m，高度 15m。						

表 7-6 DA015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全部运行时监测）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5.02.12			2025.02.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烟气流量 (m ³ /h)	1400	1422	1422	1374	1400	1349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4	1325	1324	1281	1305	1257
	实测浓度 (mg/m ³)	5.6	5.8	5.9	5.6	5.8	5.5
	排放速率 (kg/h)	7.30×10 ⁻³	7.69×10 ⁻³	7.81×10 ⁻³	7.17×10 ⁻³	7.57×10 ⁻³	6.91×10 ⁻³
备注	1.监测位置：DA015 排气筒出口（全部运行时监测）；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3m，高度 15m。						

表 7-7 DA016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全部运行时监测）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5.02.14			2025.0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非甲烷	烟气流量 (m ³ /h)	2316	2316	2262	2848	2799	2748

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2117	2110	2052	2571	2522	2483
	实测浓度 (mg/m ³)	4.26	4.41	4.41	4.11	4.25	4.45
	排放速率 (kg/h)	9.02×10 ⁻³	9.31×10 ⁻³	9.05×10 ⁻³	1.06×10 ⁻²	1.07×10 ⁻²	1.10×10 ⁻²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2.14			2025.0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78	309	416	416	549	354
备注	1.监测位置：DA016 排气筒出口（全部运行时监测）；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3m，高度 15m。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最大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2.14	DA009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60	达标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55×10 ⁻²	3.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2000	达标
	DA014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3	60	达标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3.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2000	达标
	DA01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81×10 ⁻³	0.255	达标
	DA016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1	60	达标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31×10 ⁻³	3.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2000	达标
2025.02.15	DA009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60	达标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96×10 ⁻²	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2000	达标
	DA014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9	60	达标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68×10 ⁻²	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2000	达标

	DA01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57×10^{-3}	0.255	达标
	DA016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5	60	达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0×10^{-2}	3.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2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所有生产线正常运行时，DA009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96 \times 10^{-2} \text{kg/h}$ ，DA014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7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1 \times 10^{-2} \text{kg/h}$ ，DA016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5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10 \times 10^{-2} \text{kg/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限值（ 60mg/m^3 ， 3kg/h ）；DA01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81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20mg/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0.255kg/h （加严 50%）（15m））；DA009 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无量纲），DA014 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无量纲），DA016 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200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5.02.14	上风向 1#	0.234	0.214	0.223	0.21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61	0.264	0.259	0.246		
		下风向 3#	0.295	0.295	0.294	0.293		
		下风向 4#	0.266	0.259	0.266	0.253		
	2025.02.15	上风向 1#	0.208	0.209	0.216	0.220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37	0.273	0.269	0.250		

		下风向 3#	0.280	0.290	0.307	0.294		
		下风向 4#	0.242	0.257	0.288	0.259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5.02.14	上风向 1#	0.85	0.90	0.86	0.98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9	0.91	0.97	0.99		
		下风向 3#	0.93	0.99	1.01	1.16		
		下风向 4#	0.86	0.92	1.09	1.60		
	2025.02.15	上风向 1#	0.84	0.87	0.86	1.00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5	0.88	0.91	1.03		
		下风向 3#	0.98	0.91	0.94	1.13		
		下风向 4#	0.92	0.89	0.92	1.12		
	2025.02.14	厂区内	1.69	1.73	1.85	1.76	6.0	达标
	2025.02.15	厂区内	1.50	1.45	1.41	1.22	6.0	达标
臭气 浓度	2025.03.17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无 量纲	达标
		下风向 2#	12	12	11	11		
		下风向 3#	14	15	14	15		
		下风向 4#	13	14	13	12		
臭气 浓度	2025.03.18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无 量纲	达标
		下风向 2#	12	11	11	11		
		下风向 3#	15	15	14	15		
		下风向 4#	13	14	12	13		

由上表可知，厂界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 $1.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 $1.8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 $0.30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

值（20（无量纲））。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02.14		2025.02.15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8.6	45.6	58.6	46.0	工况： 企业正常 运行
N2	南厂界			58.3	47.6	58.4	49.2	
N3	西厂界			56.3	48.6	56.8	46.6	
N4	北厂界			57.8	47.3	58.6	48.0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02.14	2025.02.14~2025.02.15	2025.02.15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8.0	44.5	56.7	44.4	工况： 企业正常 运行
评价标准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气象条件	2025.02.14 昼间，气压：100.2kPa 温度：11.2℃ 湿度：19.7%RH 风向：SW 风速：1.8m/s。 2025.02.14 夜间，气压：100.3kPa 温度：5.3℃ 湿度：32.6%RH 风向：SW 风速：1.3m/s。 2025.02.15 昼间，气压：99.8kPa 温度：13.5℃ 湿度：26.2%RH 风向：SW 风速：1.7m/s。 2025.02.15 夜间，气压：100.3kPa 温度：5.1℃ 湿度：33.7%RH 风向：SW 风速：1.3m/s。							

由表 7-10 可知，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6.3~58.6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5.6~49.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区厂界东北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6.7~58.0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4.4~44.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实验检测废样、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实验检测废样、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表 7-11。

表 7-1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类型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实验线生产	实验检测废样	一般固废	900-004-S17	15	15	收集后外售
生产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900-004-S17	0.02	0.02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900-004-S17	0.02	0.02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0.14	0.14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06	0.006	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3	1.40	

4、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和速率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总量使用污染物排放速率的两日均值最大值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年排放量（t）计算公式：两日排放速率均值中最大值÷对应当日负荷×年工作时间÷1000 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DA015 排气筒	7.17×10^{-3}	800	0.006	0.008	达标
VOCs（非甲烷总烃）	DA009 排气筒	9.56×10^{-3}	600	0.006	0.029	达标
	DA014 排气筒	1.22×10^{-2}	600	0.008		
	DA016 排气筒	1.08×10^{-2}	750	0.009		

	筒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满足 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 0.029t/a、颗粒物总量指标 0.008t/a 的要求。

5、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70900MA3MNTK04D001Z，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4。

表八、环境管理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为实验室加热成型废气、小样线挤出废气、小样线配料混合及投料废气。实验室加热成型（吹膜/注塑/压片/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距地面 15m 高排气筒 DA016（新建）排放；X1~X3 小样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 8#~9#、12#产品线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距地面 15m 高排气筒 DA014（现有）排放；X4~X8 小样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 14#产品线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距地面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X1~X3 小样线配料混合、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距地面 15m 高排气筒 DA015（新建）排放；X4~X8 小样线配料混合、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依托 14#产品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距地面 15m 高排气筒 DA008（现有）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颗粒物：20mg/m³）；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1 时段限值（60mg/m³，3.0kg/h）；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2000，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1.0mg/m³）；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2.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1 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为实验室加热成型废气、小样线挤出废气、小样线配料混合及投料废气。实验室加热成型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6（新建）排放；配料混合、投料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5（新建）排放；X1~X3 小样线挤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4（依托）排放；X4~X6 小样线挤出废气收集后，依托 1#、14#产品线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9（依托）排放。经监测，DA009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96×10⁻²kg/h，DA014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71×10⁻²kg/h，DA016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10×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限值（60mg/m³，3kg/h）；DA01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81×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二级标准排放限值（0.255kg/h（加严 50%）（15m））；DA009 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无量纲），DA014 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无量纲），DA016 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2000（无量纲））。厂界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 1.6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已落实

（GB14554-93）表1标准值（20，无量纲）。项目颗粒物、VOCs排放量控制在区局批准的0.008t/a、0.029t/a内，文号：DYZL（2024）18号。	最大1.8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6.0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0.3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20（无量纲））。本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3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6t/a。满足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0.029t/a、颗粒物总量指标0.008t/a的要求。	
2.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已做到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3.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监测，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56.3~58.6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45.6~49.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区厂界东北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值为56.7~58.0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44.4~44.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检测废样、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检测废样、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5.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	已落实

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 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 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 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 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 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 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 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 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 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本项目建成后 环境风险发生变化，企业正在重新修订环 境风险应急预案。	
6.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 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 排污许可手续。	已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 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 续。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了 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 91370900MA3MNTK04 D001Z。	已落实
7.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 〔2015〕162 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 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 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 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落实了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 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 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 环境信息。	已落实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 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 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9.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色 母粒实验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 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 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 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 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 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 重新审核。	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色母粒 实验加工项目（一期）的性质、规模、地 点、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变 动。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内，投资 300 万元，在公司现有车间设小样线 6 条（进行色母粒样品生产）；在公司实验室设色母粒产品性能检测线（用于小样线色母粒样品及现有工程产品性能检测）。年产实验检测废样 15t、色母粒样品 20t。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占地 3112m²），不占用基本农田，无新增用地。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实验室加热成型废气、小样线挤出废气、小样线配料混合及投料废气。实验室加热成型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6（新建）排放；配料混合、投料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5（新建）排放；X1~X3 小样线挤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4（依托）排放；X4~X6 小样线挤出废气收集后，依托 1#、14#产品线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9（依托）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配料混合粉尘、投料粉尘；未收集的加热成型（吹塑/注塑/压片/开炼）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未收集的挤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经监测，DA009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96×10⁻²kg/h，DA014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71×10⁻²kg/h，DA016 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10×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限值（60mg/m³，3kg/h）；DA01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81×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

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0.255\text{kg}/\text{h}$ （加严 50%）（ 15m ））；DA009 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无量纲），DA014 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无量纲），DA016 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2000（无量纲））。厂界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 $1.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 $1.8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 $0.30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20（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高混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监测，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6.3~58.6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5.6~49.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区厂界东北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6.7~58.0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4.4~44.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检测废样、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实验检测废样、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产生后全部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泰

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总量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满足 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 0.029t/a、颗粒物总量指标 0.008t/a 的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严格按照消防规范配备灭火器材。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措施有：（1）建立健全防火设施，生产区严禁明火，并配备灭火措施；（2）应配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3）应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措施流程，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可靠。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已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70911-2023-040-L，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发生变化，企业正在重新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环保管理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等，其中布袋除尘器的安全问题需格外注意，因此，制定环保设施管理制度有：（1）在开停工及检修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首先采取紧急切断措施，切断泄漏源，减少污染排放量。（2）巡检人员、操作人员检查发现环保设施故障，或通过环境检查发现污染物排放异常，应立即通知维修人员或设备厂家进行抢修。（3）如设备短时间内不能维修，则停止相关作业。废气处理设施修好后，先开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收集装置运行平稳后，再启动相应废气产生节点的工艺操作。

8、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了排污许

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70900MA3MNTK04D001Z。

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议：

- 1、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设备巡检，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严防洒落；
- 4、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项目与泰安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6：废气导排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总量确认书

附件 3：环评执行标准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7：防渗证明

附件 8：工况证明

附件 9：危废合同

附件 10：废旧物资回收协议

附件 11：检测报告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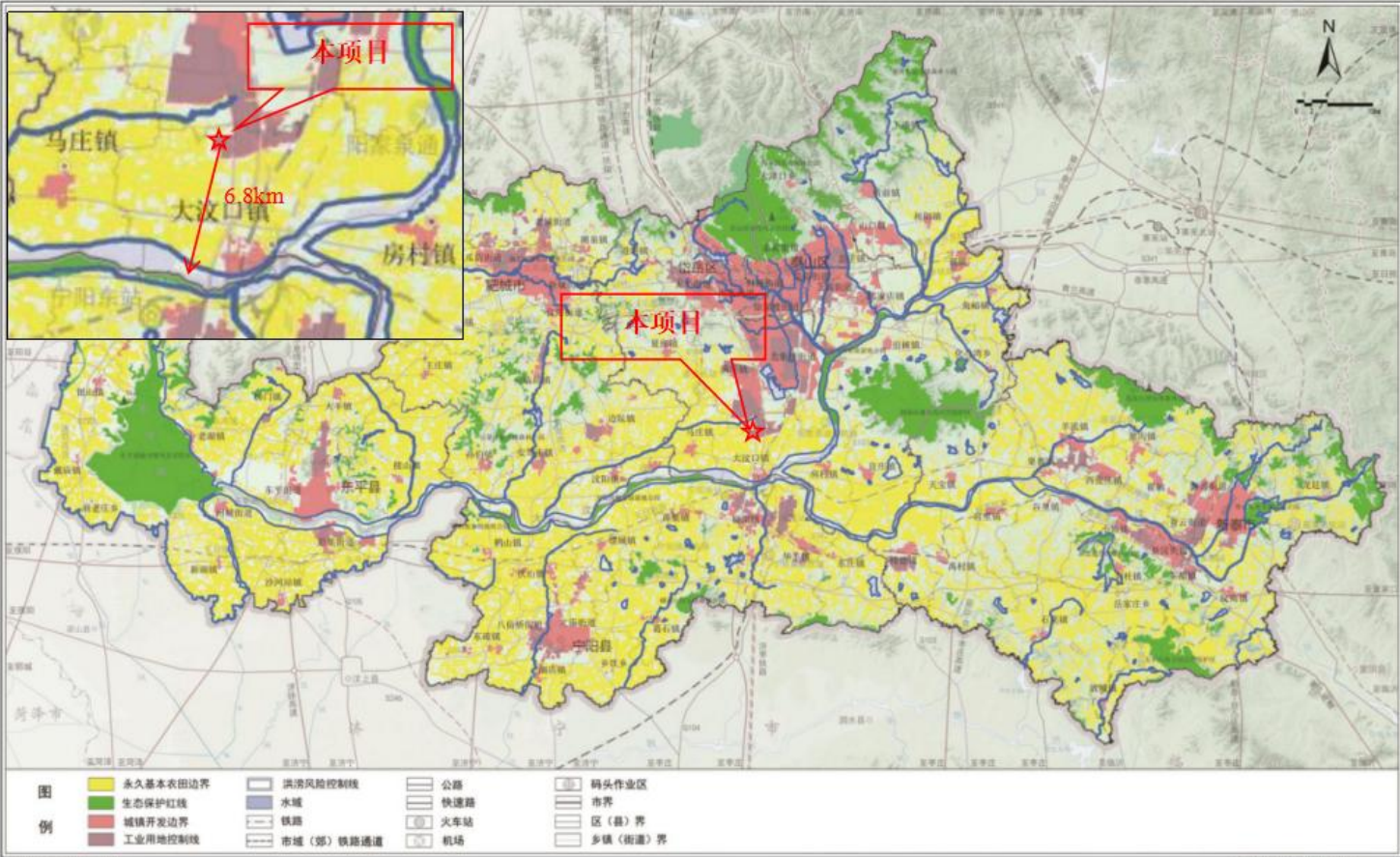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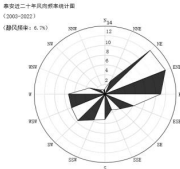
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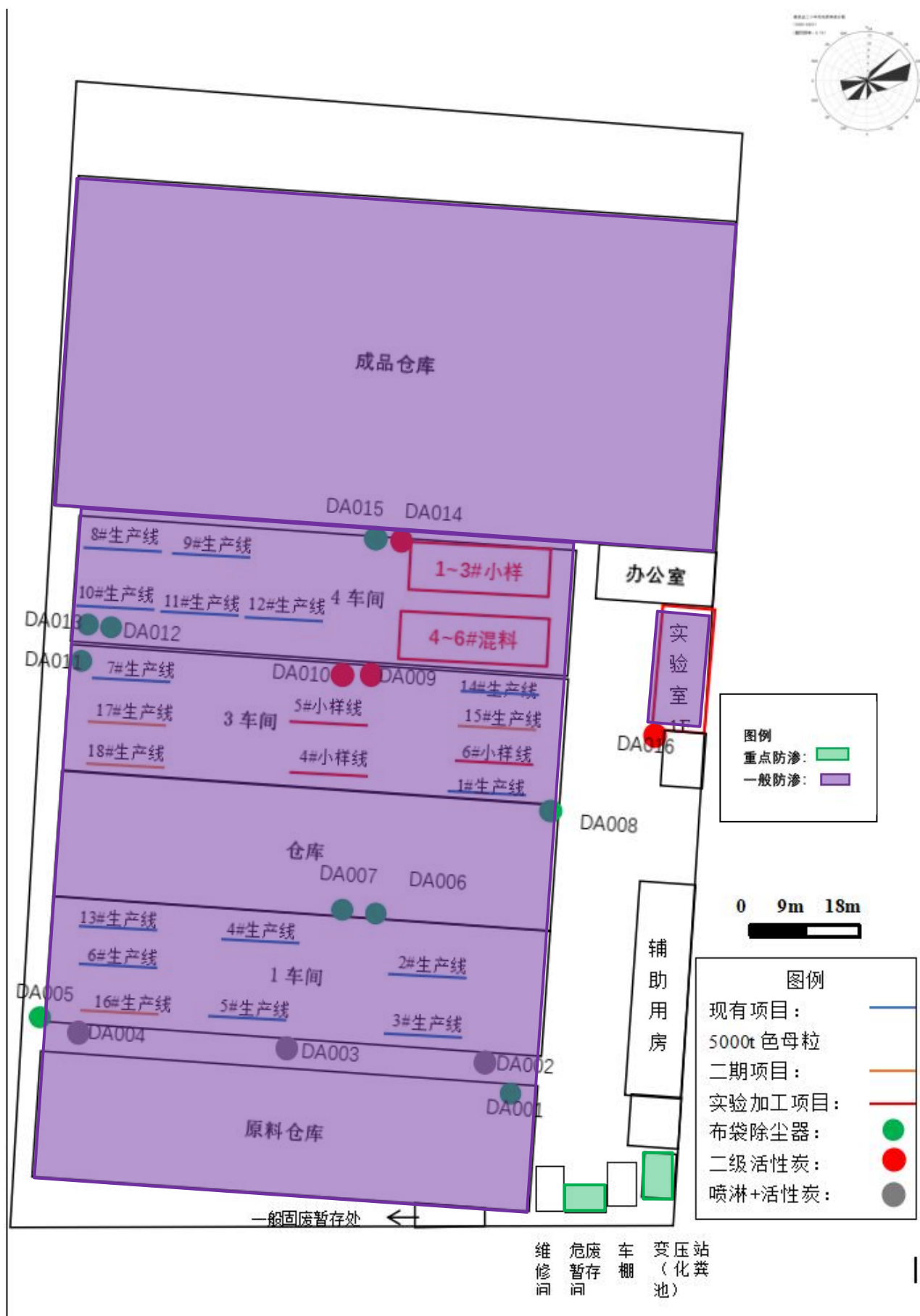


泰安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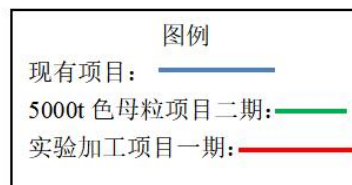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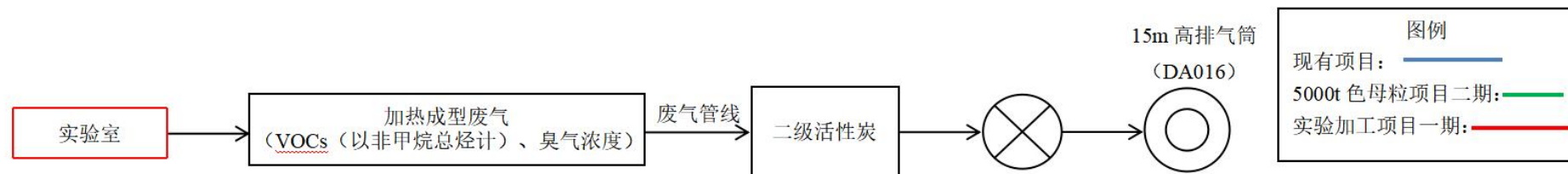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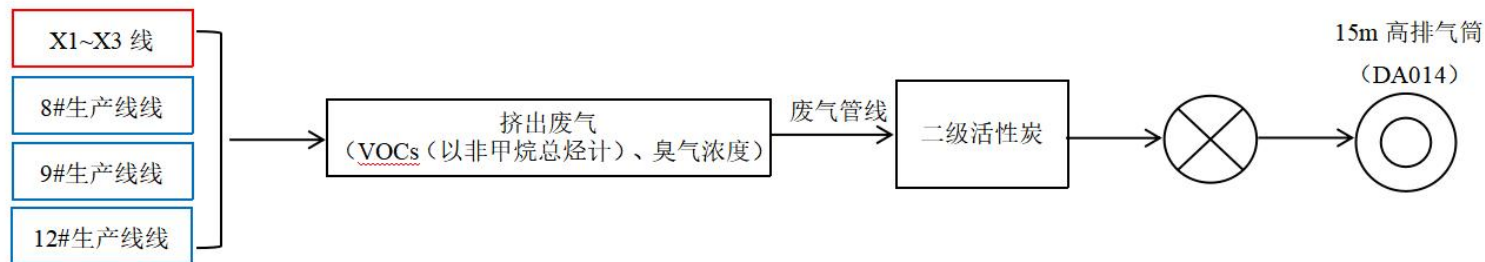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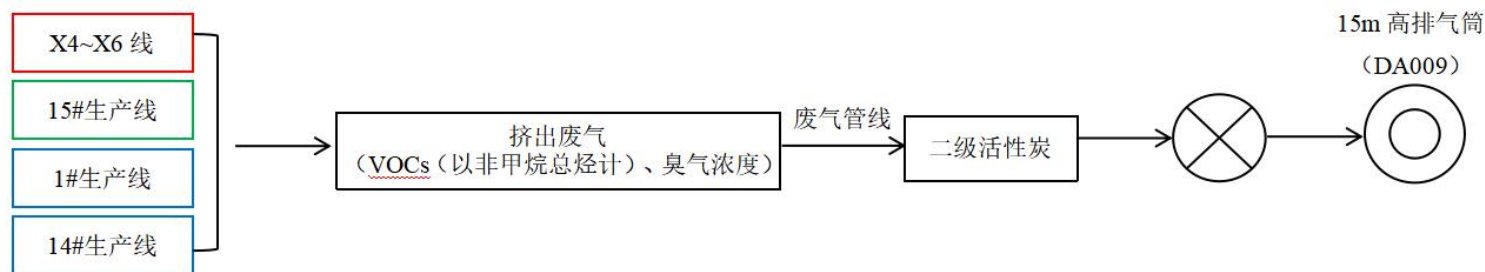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师范大学 泰安市规划设计院 制图



附图 4 项目与泰安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本项目废气导排图